

布赫谈民族工作

BU HE TAN
MINZU GONGZUO

布赫
著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18288

布赫谈民族工作

布赫 著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布赫谈民族工作/布赫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11

ISBN 7-01-002635-1

I. 布…

II. 布…

III. 民族工作-中国-文集

IV. D633-53

布赫谈民族工作

BUHE TAN MINZU GONGZUO

布 赫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年11月第1版 199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6

字数:286千 印数:1—3,000

ISBN 7-01-002635-1/D·732 定价:40.00元

序

王兆國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是关系到国家前途和命运的重大问题。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将马列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问题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制定了我国民族工作的基本政策,开创了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的伟大事业,走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民族问题的成功之路。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民族工作有许多新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需要研究解决。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长期而重要的任务。

《布赫谈民族工作》,是布赫同志研究民族工作的一部力作。该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多层次、多角度地探索和反映了改革开放十多年来全国特别是内蒙古民族工作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变化,既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局研究民族工作的地位、任务和发展方向,又结合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新要求,对民族工作的许多具体问题作了积极的探索。全书立足于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际需要,注重理论和实践的密切结合,求真务实,大胆创新,所阐述、分析的问题和内容,都是当前民族工作迫切需要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特别是在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快发展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等问题上,书中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布赫谈民族工作》,对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研究总结我国民族工作的实践,进一步做好新时期的民族工作是很有帮助和益处的。

布赫同志是我党在延安时期培养的民族干部,长期在民族地区担任主要领导工作,当选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后,又分管人大的民族工作,我时常在工作上与他有些联系。在民族工作方面,布赫同志躬行实践,潜心研究,长于思考,勤于写作,时有著述问世。值此《布赫谈民族工作》付梓出版之际,应布赫同志嘱,欣然命笔,以表祝贺!是为序。

1997年4月18日

目 录

序	王兆国(1)
落实民族政策,搞好民族工作	(1)
关于民族团结的几个问题	(14)
做好民族工作,促进城市建设	(22)
总结经验,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新局面	(26)
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四化大业	(52)
民族团结教育势在必行	(61)
进一步深化牧区改革	(68)
民族地区经济法制建设的实践和任务	(81)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发展新型的民族关系	(89)
发展民族教育,繁荣民族文化	(103)
把握时代脉搏,发展多民族文学艺术	(108)
深化改革,促进畜牧业商品经济大发展	(111)
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几个问题	(128)
重视和支持蒙古语文工作	(137)

坚持党的领导,才能有民族地区的繁荣和发展	(145)
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 全面发展	(150)
大力培养和造就少数民族干部	(173)
坚持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促进各民族共 同繁荣	(183)
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民族文化	(202)
加强民族工作,促进经济发展	(208)
抓住团结和建设两大主题,把民族团结进步 事业推向前进	(223)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经验	(246)
切实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	(255)
认真做好新时期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工作	(273)
结合民族地区实际,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	(296)
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基本内容	(309)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创举	(315)
加强民族法制建设,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	(329)
坚持和发展毛泽东同志的民族理论,做好新 时期的民族工作	(345)
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375)
加强理论学习,做好民族地区人大工作	(388)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做好民族 法制工作	(400)

关于加强民族法制建设的几个问题	(409)
民族法制建设的现状及主要任务	(422)
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解决的几个 问题	(432)
新时期民族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445)
民族团结百事兴	(471)
迎接新的历史性飞跃	(474)
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民族团结繁荣 昌盛	(491)

落实民族政策，搞好民族工作*

(一九八〇年)

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如何贯彻落实好党的各项民族政策，对于迅速恢复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关系，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是少数民族地区各项工作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前提是民族平等，没有民族平等，民族自治只能是徒具形式。因此，内蒙古自治区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过程中，不但使主体民族的蒙古族享

* 这是布赫同志在《内蒙古社会科学》1980年第3期上发表文章的摘录。

有民族自治权利,也使区内的聚居范围较小、人口较少的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少数民族享有民族自治的权利,先后建立了3个自治旗。同时对区内散居的回、满等少数民族,也使他们同样享有民族平等的权利。汉族占区内人口的多数,而且多与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杂居,这是历史上形成的事实。自治区规定了有关的正确政策,保障了汉族群众的利益。所有这些,不仅增进了民族内部的团结,结束了过去由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所造成的民族分裂局面,而且加强了区内各族人民的团结,改变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互不信任、互相猜疑和彼此疏远隔阂的现象。蒙族和汉族,蒙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各族人民情同手足,亲如一家,建立了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的民族关系,走上了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康庄大道,从而推动了自治区各项事业胜利前进。

内蒙古自治区根据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并从自治区实际出发,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发展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具体的方针政策,采取了适合我区特点的方法步骤,保证了自治区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以呼和浩特市为例:解放前夕,这里的工农业生产都很落后,人民生活相当贫困,文化也不发达。当时基本上没有现代化工业,只有几家小电厂、小面粉厂、小毛织厂、地毯厂和为数不多的手工业作坊。一个民族或一个地区,没有发达的工业是不可能富裕起来的。解放以来,集中主要力量

发展了工业。现在呼和浩特市已初步成为具有自己特点的综合性工业城市,拥有冶金、机械、轻工、化工、纺织、建材、电子等行业的 800 多个工厂企业。工业总产值由解放初期的 620 多万元,增加到现在的 7.55 亿多万元,增长了 100 多倍。职工人数由解放初期的 6000 余人,发展到现在的 13 万多人。文教事业也有了相应的发展,各类学校由 224 所增加到 987 所,自治区还在呼市建立了 7 所高等院校。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列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原理,结合中国的实际提出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我们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一把钥匙,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最好形式,是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共同进步的好政策。这一政策实行以来,受到了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坚决支持。

自治区 30 多年的历史,尤其是十年浩劫的惨痛教训,明确地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又照顾多数群众的利益,自治区的各项事业就得到繁荣和发展;什么时候背离党的民族政策,忽视甚至剥夺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民族团结事业就遭到破坏,自治区各项事业的发展就受挫折。归结为一句话:在少数民族地区不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则将一事无成。

二、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 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关键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我们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可以极大地调动各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积极性，促进少数民族“学会用自己的脚走路”，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的建设发展，比较快地消除历史上形成的各民族间发展上的差别。我们应当在总结 30 多年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所取得的正反两个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坚持不懈地继续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认真培养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一大批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关键，是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重要保证。少数民族干部来自本民族人民之中，他们同本民族群众有着血肉般的联系，熟悉本民族的历史和现状，最了解本民族群众的思想感情和心理状态。有了他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才能在少数民族中顺利地贯彻执行。他们在团结和带领本民族群众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其他民族干部所不能代替的。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以来，各级党组织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工作。粉碎“四人帮”以来，通过在民族工作上的拨乱反正，各级党组织都把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

作为自己的紧迫任务。现在各级领导部门和文教、科研单位及厂矿企业大都配备了民族干部。以呼市地区为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比例，由过去的 7.5% 上升为 13.8%。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也适当增加了少数民族代表的比例。但从目前民族干部队伍的构成上看，懂经济、会管理的民族干部为数不多，科技方面的民族干部更少，远远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必须大力加强民族干部，特别是科技民族干部的培养工作，加速民族干部队伍的成长。

我们强调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在各级党政领导部门中注意配备民族干部，并不是意味着可以忽视对汉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建立的前后，党中央派了大批汉族干部来内蒙古工作。他们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全心全意地为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服务。他们为内蒙古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并在自治区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为自治区培养了一大批革命和建设人才。他们同内蒙古人民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内蒙古各族人民将永远崇敬他们，感激他们。

列宁说，夺取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必须“帮助以前受压迫的民族的劳动群众达到事实上的平等”。这就是说，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经济、文化发展上的差距问题，除了团结互助共同发展外，还需要对比较落后

的民族给以积极的、真实的、有成效的帮助。事实上，内蒙古自治区的建立和发展，每前进一步，都和中央对我区的扶持分不开，而汉族干部和汉族劳动人民的支援和帮助，也是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

我们是共产主义者，主张各民族政治上一律平等，同时我们各民族要互相帮助，实现共同繁荣。我们认为，取得革命胜利的先进民族的无产阶级，应该帮助落后民族发展自己的经济、文化，使他们赶上走在前面的民族。这种帮助应当是经常的、真诚的、有成效的，而不是越俎代庖。这样的帮助，是建立各民族劳动人民团结合作的条件之一，是无产阶级民族政策的根本出发点，也是先进民族的无产阶级的光荣职责和崇高义务。但是，对这样一个重要问题，并不是所有的同志都认识清楚了，还有某些糊涂认识。因此，不论什么民族出身的干部，都有一个共产主义信仰的问题，都要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过程中，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树立为解放全人类而奋斗终身的理想。

民族化的问题，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自治机关依照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发展其民族形式的文化艺术，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采用少数民族人民喜于接受的方式方法进行工作等，这些都是民族化的内容。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以来，党

政机关发的公文,一般都是蒙汉文并行。自治区的基层政权名叫盟、旗;牧区经常举行那达慕大会;文艺宣传队称乌兰牧骑;体育运动项目中包括赛马、射箭和蒙古式摔跤,等等,这些都是实行民族化的具体表现。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是历史上形成的人们的稳定共同体,有它自己的形成、发展和消亡的过程。随着各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提高,民族间的差别将日益缩小,共性将逐渐增多。但彻底消灭民族差别,实现民族融合(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绝不是社会主义时期可以实现的,而是属于无产阶级专政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以后的事。“首先是阶级消亡,而后是国家消亡,而后是民族消亡,全世界都是如此。”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还是各民族发展和繁荣的时期。在社会主义时期,民族还将长期存在,民族问题也必然长期存在。企图以强制办法限制一个民族的发展,或用强迫手段实现民族的融合,实际上是帮助敌人破坏民族团结事业,破坏社会主义事业。为此,必须认识民族问题的长期性,防止急躁情绪。斯大林把那种对民族问题有急躁情绪并使这种情绪变为粗暴无礼的行为的人称之为“骑兵式的袭击”,并说这种“共产主义”是不会带来什么好处的。恩格斯说:“胜利了的无产阶级不能强迫任何异族人民接受任何替他们造福的办法,否则就会断送自己的胜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53页)那些企图在一个早上就实现

共产主义、达到民族融合的人，即使是好心，也会带来严重后果，“断送自己的胜利”。主张这样做的人，不是出于无知，便是另有所图。

民族的长期存在和民族问题的长期存在，决定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也必须长期坚持。除了民族自治地方认真执行民族政策外，国家还要制订民族区域自治法，用法律形式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禁止任何民族享有任何特权。这样，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必将空前巩固，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必将空前发展，从而必将大大加快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的进程。

三、妥善处理民族矛盾， 发展新型的民族关系

毛泽东同志指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在新的历史时期，不断巩固和加强民族的团结，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基本保证。我们必须时刻关心民族团结的事业。无论出身于哪个民族的干部和群众，都要为加强民族团结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加强民族团结，同心同德搞四化，必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在我国各民族都已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今

天，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各民族之间的矛盾，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毛泽东同志说：“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那天起，全国各民族就开始团结成为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在这个大家庭内，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相互之间的关系，当然是属于内部问题，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因此，解决的方法只能采取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即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在这个问题上，周恩来同志在《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这篇著名的讲话中，作了非常精辟的论述。周恩来同志说：“因为历史上汉族的反动统治者压迫少数民族，剥削少数民族，少数民族免不了带着怀疑的眼光看汉族，这是很自然的。因此不能把这些由于历史、社会、经济的原因而产生的一些怀疑和不信任，都说成是地方民族主义倾向。不应该简单地去批评某些地方民族主义倾向，而是应该诚恳地帮助兄弟民族了解产生这种倾向的根源，去掉他们的怀疑。”又说：“我们希望少数民族的同志，也一定要在共同目标下批评汉族中的大汉族主义。这就需要各民族互相团结，从团结的愿望出发来批评。汉族同志中如果确实有大汉族主义倾向和民族歧视的错误，就批评具体的人和具体的事，而不要简单地、不加分析地指责，不要对汉族的整体产生怀疑、不信任。”

上述一段论述是我们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解决民族之